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顏韶儀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  
E-Mail：sadi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教育部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人事處 收文:104/12/25



1040449269

3 無附件